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94.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88.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4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8.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元/股,成交金额为2,605,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6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17.1120万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6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17.1120万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6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17.1120万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6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17.1120万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6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17.1120万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61